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规定新旧比较

——作者：张世贤；丁伟

2011年3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管理条例》”）正式开始施行，原1983年3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与《管理办法》相比，《管理条例》主要以下几点特别需要关注的差异之处：

第一，《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除非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另有规定。简言之，自2011年3月1日之日起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代表机构只能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1、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2、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第二，《管理条例》延长了代表机构的存续期。《管理办法》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逾期需要继续常住必须在期满前三个月办理延期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领取新的登记证。但《管理条例》并没有具体规定登记证的有效期限，仅仅规定了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管理办法》未就代表机构的注销作出任何限定性条件，《管理条例》则明确规定了代表机构必须申请注销登记的几种情形：1、外国企业撤销代表机构；2、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3、外国企业终止；4、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第四，《管理办法》规定，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的报告经批准机关批准后方能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但是，根据《管理条例》之规定，2011年3月1日之日起，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代表机构无须事先经过任何中国批准机关的批准，只须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资料即可。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代表机构仍须经过批准的除外。

第五，《管理办法》明确要求代表机构期满或者提前终止业务活动或者派出企业宣告破产时，应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如有未了事宜，原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及

其他经济组织必须继续承担清理责任。而《管理条例》则变更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主体。即根据《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之规定，外国企业是唯一有权办理其设立的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手续的主体。